

法規名稱：(廢)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3 年 1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主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第 3 條

本會凋滿如與訴願人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或與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對於該訴願事件之處理，應行迴避。

本會人員與訴願事件有無利害關係，由主任委員決定。

本會人員有第一項原因應迴避而不迴避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議處。

第 4 條

訴願事件到院後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審查，並將審查意見製作決定書初稿，提本會會議審議。

前項訴願事件有關文書如有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先由本會秘書通知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再行分案審。

第 5 條

本會對於訴願事件之審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；不同意之委員及其異議，得列入紀錄，以備參考。

第 6 條

訴願事件之審議，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到會陳創，並得通知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於審議時派員列席備詢。

第 7 條

訴願事件如認為有調查必要時，主任委員得指派專人前往調查，並製作調查筆錄。

第 8 條

訴願事件就書面審議決定之，主任委員如認有必要，得通知雙方當事人，於開會審議時，到場為言詞辯論。
言詞辯論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訴願事件經會議決議後，製成決定書，由主任委員簽請院長核定，並提報院會後再行送達。

第 10 條

訴願事件經會議決議後，製成決定書，由主任委員簽請院長核定後送達。

第 11 條

訴願事件在辦理期間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第 12 條

本規則未依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。

第 13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